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淮珞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1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好市多賣場之停車場內，因倒車問題與甲○○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撞甲○○胸口，致其受有10x15公分胸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甲○○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1 (易字卷第32頁至第36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02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03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
05 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
06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8 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
09 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因倒車問題與告訴人
14 甲○○發生口角爭執，而有抓其衣領等情，然矢口否認涉有
15 上揭犯行，辯稱：我只有抓他的衣領，當下我不知道我有沒
16 有推他，我太太叫我不要動手，我就馬上放開，故告訴人所
17 受傷勢非我所造成，且告訴人很晚才去驗傷，不知道中間有
18 無發生其他事情云云（易字卷第28頁、第31頁、第34頁）。

19 經查：

20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因倒車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告
21 訴人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
22 院）檢出受有10×15公分胸部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所
23 不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24 （113年度偵字第15306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36頁）情節
25 相符，復有長庚醫院112年12月2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
26 診斷證明書（113年度偵字第15306號卷第16頁）、本院勘驗
27 筆錄及附件（易字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41頁至第54頁）在
28 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9 (二)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有對告訴人為推撞之傷害行為，造成
30 其受有前揭傷勢乙節，本院認定如下：

31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與被告討論過程中產生口角

01 糾紛，後對方以徒手重擊我胸口等語（113年度偵字第15306
02 號卷第12頁）；其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跟被告及其配偶在
03 停車場起糾紛，過程中被告就用手掌很用力推我胸口一下，
04 我認為他這樣是重擊我的胸口，我沒有跌倒，但我往後退蠻
05 大一步的等語（113年度偵字第15306號卷第36頁）。

06 2.另經本院當庭勘驗檔案名稱為：「2023.12.2會員平面停車
07 場爭吵」之監視器檔案（監視器畫面時間11：51：42至11：
08 51：46），勘驗結果如下：

09 被告與告訴人均站立於白色車輛旁，呈對峙貌（參圖10紅圈
10 處），被告先看向告訴人（參圖11，紅圈處之左側為被告、
11 右側為告訴人），隨即衝上前，伸出右手推了一下告訴人
12 （參圖12至圖13紅圈處），告訴人因而向後退一步（參圖14
13 至圖15紅圈處）。被告復上前以右手揪住告訴人衣領（參圖
14 16至圖17紅圈處），並快速衝向前以右手臂推擠告訴人（參
15 圖18至圖19紅圈處），致告訴人持續向後退，直至被告停下
16 推擠（參圖20至圖21紅圈處）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
17 （易字卷第30頁、第44頁至第46頁）在卷可稽。

18 3.依前開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及本院勘驗結果所見，可知被告當
19 時有以手推告訴人胸口之舉動，並致告訴人有向後退之動
20 作。雖證人即被告太太潘欣怡曾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僅有抓
21 住告訴人衣領，並無重擊或推告訴人胸口等語（113年度偵
22 字第15306號卷第43頁），惟其就此部分所為證述內容，已
23 與證人即告訴人前開證述內容及本院勘驗結果不符，自難僅
24 以證人潘欣怡所為此部分證述內容，遽對被告為有利之認
25 定，是被告辯稱並無推告訴人之詞，尚難採憑。

26 4.另依前開勘驗所見，可見被告以手推告訴人胸口之力道非
27 小，始造成告訴人因重心不穩而向後退，又告訴人所受傷害
28 位置確實係在胸部處等情，有前開長庚醫院112年12月2日診
29 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是認告訴人指
30 訴係因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受有10×15公分胸部挫傷之傷害，
31 尚與常情無違，而堪採信。

01 5.至被告辯稱：告訴人很晚才去驗傷，不知道中間有無發生其
02 他事情云云，惟依前開長庚醫院112年12月2日診字第000000
03 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所示，可證告訴人係於案發當日即112
04 年12月2日13時38分許，即前往該院急診求診等情，而本件
05 案發時間為同日11時51分許，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與告訴
06 人不認識，沒有仇恨或糾紛等語（113年度偵字第15306號卷
07 第9頁），是認告訴人實無設詞構陷被告於罪之動機或必
08 要，又本件告訴人之驗傷時間與案發時間相距非久，且被告
09 以前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亦未有違常理，是被
10 告所為上開辯詞，亦不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12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係因
16 倒車問題而生上開爭執，即徒手傷人，迄今仍否認犯罪，兼
17 衡其前案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犯罪時所
18 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素行、告訴人之傷勢，另衡以被告
19 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醫療器械相關產業、已
20 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1 （易字卷第38頁），及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易字卷第55頁至
22 第57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壹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